

回子营村志

云南省清明县地方志丛书

回子营村志
杨永



◀ 领导小组、顾问和编写人员合影（从左至右）

后排：王世德、马平贤、吴彦宁

前排：马金选、马洪苍、马孝忠、马延年、杨光文、吴永福

▶ 《回子营村志》稿评审会议会场一角



▶ 《回子营村志》稿评审人员合影



▲团结路路碑正面



▲笔直的村道



▲村后绿荫掩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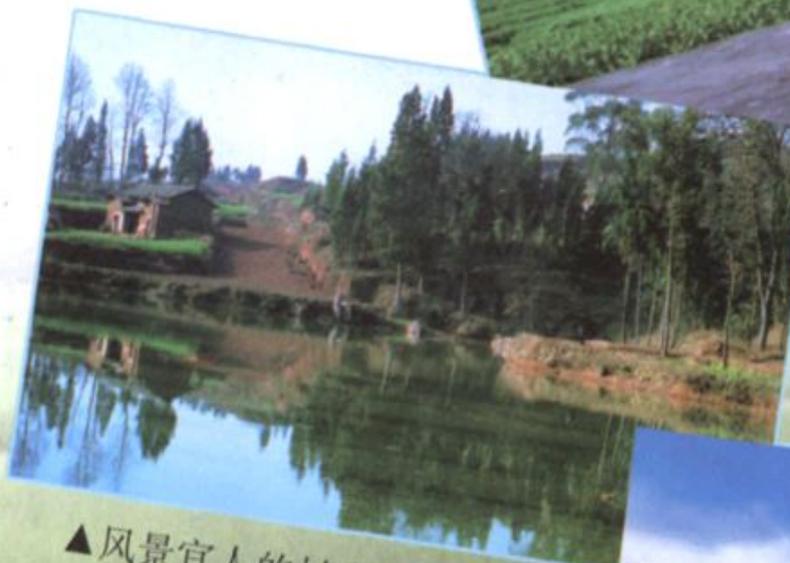
◀村前田园



▲ 团结办事处一角



▲ 村后自来水池(顶面)



▲ 风景宜人的村南大龙潭

▲ 山地一角





▲西干沟渠一段



◀团结路出口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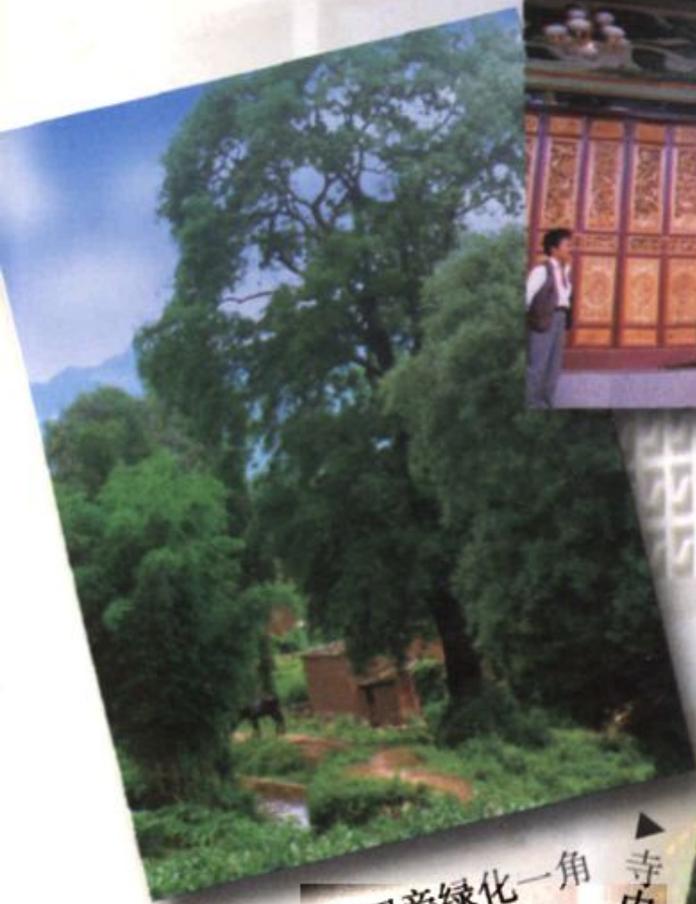
▲学校住宿楼



◀学校教学楼



▲清真寺大殿



▲四旁绿化一角

▼民宅

▲寺内四时芬香





▲(清)咸丰九年御赐匾额



▲百岁老人照



▲省人民政府赠发奖牌



▲市人民政府赠发奖牌

奖给：一九九二年云南省农村

红旗青年之家

共青团云南省委
云南省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

一九九二年九月

▲团省委、省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赠发奖牌



▲省人民政府赠发锦旗



▲省人民政府赠发奖状



▲省人民政府赠发奖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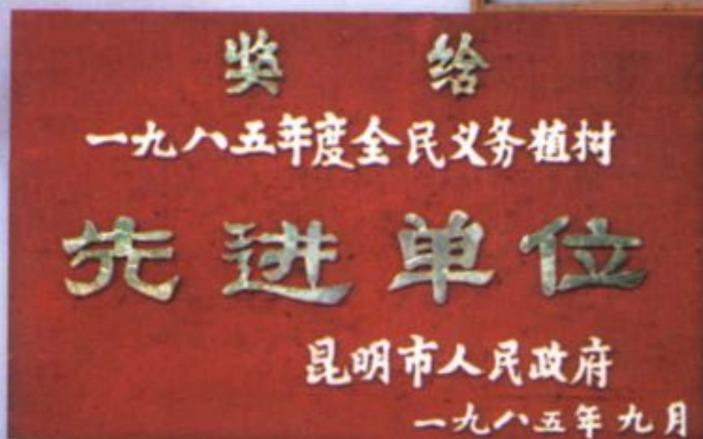
▲ 市人民政府赠发奖状



▲ 市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



▲ 市委、市政府
赠发奖状



▲ 市委赠发奖牌



序 一

嵩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洪苍

人民创造了历史，历史是一块明镜。古人云：“以铜为镜，可以正衣冠；以人为镜，可以明得失；以史为镜，可以知兴替。”编史修志，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是我国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必然产物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，修志更有其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它不仅可以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、爱乡教育和近现代史教育，激励人们热爱祖国、热爱家乡和建设家乡的热情，增强人们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；而且可以为各级组织领导明地情、断大事、寻决策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依据，充分发挥志书“存史、资政、教化”的社会功能作用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我县白邑乡团结办事处倡导并组织编纂村史村志的做法，实在是一明智之举，与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的要求完全吻合。

纵观回子营属地，历史悠久，物产丰富，地灵人杰，民风淳朴。近千年来，这里的回汉村民和睦亲善，勤劳智慧，崇尚文明，讲究礼貌，历史上曾被誉为“礼义之邦”或“盘江之源”、“鱼米之乡”。

尤其是共和国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，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，民族、宗教政策不断落实，民族之间更加和睦团结。他们休戚相关、同舟共济、相互支持、互相帮助、携手并肩、艰苦奋斗，共同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尽职尽责，有效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，社会的进步。这些有目共睹的历史事实，充分说明了“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，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”这一伟大真理；同时，对于人民创造历史也是一个有力的佐证！

盛世修志，志载盛世。把历史——特别是盛世的历史真实地记录下来并载入史册，这不仅是我们这一代人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，也是承前启后、继往开来、谋求发展的需要。它既是党中央的号召，亦是人民的夙愿。希望一切有识之士，牢记党和人民的期望，不负历史的重托，尽心竭力，努力工作，求实存真，辛勤笔耕，使地方志“伴民族，随历史，代代相济，永不断章”。为弘扬民族文化，充实和丰富祖国的文化宝库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欣慰之情，溢于言表，谨此为序。

1998年10月20日

序 二

团结办事处党总支部书记 王世德
团结办事处 主 任 吴永福

自古以来，回子营便居住着回、汉两个民族。他们同饮一潭水，共烧一山柴，和睦相处，互相帮助，亲密无间，在这块沃土上休养生息，繁衍后代。

解放前，这里的回、汉村民深受“三座大山”的压迫和奴役，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；再加之兵燹匪患及天灾人祸的威胁，村民更是苦不堪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，回、汉村民斗地主、分田地，翻身做主人。民族经济逐渐发展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调整产业结构，实施科技兴农，村民同心同德干四化，扎扎实实奔小康。各行各业有了较快发展，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，社员的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。在各级党政部门的关怀支持下，在当地历届领导班子和村民的不懈努力下，本村农田水利建设逐年发展，林业工作大有起色，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加强，计划生育工作进展顺利，工副业

发展迅速，村容村貌大有改观，初步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。

温故能知新，继往能开来。只有了解家乡，才能热爱家乡；只有热爱家乡，才能建设好家乡。为了使广大村民——特别是年轻人不忘历史，正视现实，更加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；并能激发斗志，放眼未来，群策群力，开拓进取，拼搏奋进，把家乡建设成一个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、经济繁荣、环境优美的崭新的社会主义新农村，党总支、办事处经过反复研究，决定编写《团结办事处简志》（即《回子营村志》）；并聘请嵩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马洪苍、原寻甸县人大主任杨光斗、耄耋老人马延年及云大教授马荣柱为顾问，县人民政府史志办副编审马金选担任主编（主笔），原团结大队（办事处前身）老书记马孝忠、办事处文书马平贤及杨光文参与搜资、编辑工作。在编纂本书过程中，马洪苍等领导同志给予极大的关心、支持和指导，于百忙之暇，亲自审阅并修改志稿；其它几位顾问和搜资编辑人员，不辞辛劳，内查外调，废寝忘食，辛勤努力，均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。在此，我们谨代表办事处、党总支及全体村民，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礼！

本书是团结办事处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珍贵地方文献，是本办事处历史和现实的真实记录。她的出

版问世，既是各级党政领导的职责和政绩，亦是各级领导和一切有识之士心血和汗水的结晶，同时还是全体村民多年的夙愿。希望人们能够喜欢她。

1998年10月26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实事求是地记述回子营村从自然到社会、从经济到政治各项事物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本志力求贯通古今。上限追溯到有资料记载的年代，下迄 1998 年。

三、鉴于村制规模小、时空跨度大等因素，采用纲目体式，分门目、纲目、类目、条目，以条目为撰写实体，使内容与形式相统一。全志按横排门类、纵叙史实、事以类从、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的原则，由概述、重大事略、正文、图（照）表、人物、附录组成。

四、志内纪年、称谓、地名、币值、粮食等按原称记述（纪年加括号注明公元年份）。1954 年后的币值按改革后的新币值记述。所涉数据、符号、书写等，均以国家职能部门公布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五、人物除以事叙人外，采用传、表、录体裁记述。立传人物坚持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。

六、志中“解放前”、“解放后”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、后。

七、志中的“村民”，除注明回族村民外，其余均含回、汉族村民。

八、本志资料来源于正史、志书、相关书报、概况、碑刻、口碑资料等；并加以考证、辨析，力求言而有据；行文中不再加注出处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序一 | |
| 序二 | |
| 凡例 | |
| 概述 | (1) |

重大事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动参支前 | (8) |
| 土地改革 | (9) |
| 农业合作化 | (10) |
| “大跃进” | (11) |
| “四清”运动 | (14) |
| “文化大革命” | (16) |
|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| (18) |

地 理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【沿 革】 | (19) |
| 【自然环境】 | (20) |
| 【地质与资源】 | (21) |
| 【气 候】 | (21) |